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國產 IC x AIoT 國際參展服務」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98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本案委外需求源自於「高階智造生態系統聯盟暨國際化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之執行，計劃為提升國產 IC 方案於 AIoT 創新產品市場之應用及國際市場擴展力，且提升國內業者智造能量在全球 AIoT 供應鏈的曝光度與採用率。

本計畫規劃將以物聯網智造基地為平台進行國際性推廣活動，透過國際參展機會，協助國內業者建立與拓展國際供應鏈機會，並提升國產 IC 方案於 AIoT 創新產品市場之應用及國際市場擴展力。擬參展 114 年 9 月舉辦之「德國柏林大型消費類電子展 IFA Berlin 2025」。

得標廠商須針對上述國際展覽進行展區設計佈置與商務差旅庶務之承攬與規劃，包括：

1. 參展用之輸出物、行銷文宣品規劃、設計與印刷輸出
2. 展區搭建與佈置(含設備租借)
3. 主辦方要求之相關保險投保
4. 國際空託運
5. 當地住宿、包車
6. 其他行政庶務

（二）活動名稱：

德國柏林大型消費類電子展 IFA Berlin 2025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

進場至完工時間	2025 年 8 月 25 日 07：00 ～ 2025 年 9 月 4 日 23：30
展覽期間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撤場時間	2025 年 9 月 13 日 18：00 前撤場完畢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本會指定 (■本會預訂並付款；□本會預訂，得標廠商付款) 場地：IFA Berlin 2025 展覽場地 地址：德國柏林(Messe Berlin)
場地設計	整體展覽場域之美術／視覺設計。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視本會指定之國際性活動規格，廠商應針對本案需求提供至少 2 款設計供參，並依據場地規格規劃現場佈置物，包括但不限於：背板、立牌、展示架、宣傳品等設計、製作、輸出。
(二) 專業人力	
執行團隊	廠商應針對本案需求規劃至少 3 種執行團隊人力： 專案負責人：須具備國際展覽活動相關經驗。 美術設計人員：須具備外銷宣傳品設計與製作經驗。 行政/秘書人員：須具備國際策展經驗並了解國際託運流程、時程與事務。
(三) 行政事項	
國際託運規劃	得標廠商依本會指定日期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前，配合國際託運、快遞(空運)將現場布置物(例：攤位海報)、行銷文宣品(例：英文外銷手冊/文宣品等)、展品(例：設備)等運送至指定地點，國際託運內容依實際需求為主，包含相關報關、出關手續與費用；如於運送途中發生遺失、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會要求，得標廠商應負責無條件更換或改正；展品發生前述情事廠商亦應負責賠償。
其他	應依本會需求備妥活動相關設備及用品(如現場電視展架、HDMI 線材、Wi-Fi 租借...等)之預算，並規劃當地住宿、包車等行政庶務。

三、保險

- (一) 本案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規格可參考【附件一】保險需求)
主辦單位網址：<https://www.ifa-berlin.com/portal/contractor-zone/health-and-safety>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500 元／半天 25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二)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 3. 活動流程規劃。 4.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行政庶務安排。 7. 物流規劃。 8.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國外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20 工作天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3	國外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4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規劃：活動簡述與文宣品等資訊。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4. 附件 (1) 活動佈置物、印製品、文宣品等設計物完稿圖檔。 (2) 活動照片及影片。 (3) 專業人力配置規劃。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F。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 (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廠商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二、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戴先生

電 話：(02) 6607-2215

Email：rodneytai@iii.org.tw

三、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30
2	整體企劃呈現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50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Excel 附件〔 活動報價明細表 〕填寫）	20
合計			100

【附件一】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9 月 13 日 □多場次：00 年 00 月 00 日~00 年 00 月 00 日（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 ※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 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金額</td><td>活動型態人數</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r></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金額</td><td>活動型態人數</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r></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活動名稱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本案無資通系統者，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或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 95%，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1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1點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